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（2024）第 36 号

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因你公司 2022 年度期末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，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3 年 5 月 4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，根据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第 6.2.3 条的规定，你公司应当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披露 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，截至目前，你公司仍未披露。经江苏证监局调查，你公司 1 月 31 日董事会已审议通过的 2023 年业绩预告相关材料显示，预计 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2.98 亿元至-2.09 亿元，预计 2023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-2.38 亿元至 0 万元，可能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第 10.3.10 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。此外，你公司尚未披露 2022 年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事项是否消除，亦可能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第 10.3.10 条第一款第三

项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。

请你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，督促公司尽快披露 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，并充分提示公司股票存在的终止上市风险。请公司年审机构严格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》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等规定，审慎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，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就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同步出具专项核查意见，切实承担起中介机构责任。

同时，我部提醒你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我部提醒公司年审机构：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公正独立，勤勉尽责，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4 年 2 月 25 日